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等9家企业清产核资服务项目第三标段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99 号

乙方：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曲江影视大厦 7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榆林路桥建筑工程公司、榆林市兴达建安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路桥勘察设计院、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榆林四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榆林市通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九家企业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肆拾叁万元（小写：¥ 430000），该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任何调整。

三、款项支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书签署生效后,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出具专项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书约定价款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服务费用。

四、服务内容

1.通过对企业基本情况的汇总分析,结合本次尽职调查的重点,尤其涉及企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权属、法律纠纷等重点,形成针对企业清产核资、股权划转事宜的初步尽职调查清单及尽调表格;

2.按照约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核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前往可能涉及的相关政府机构调取目标企业的相关档案,对重点问题进行核实;

3.通过对企业提供尽职调查清单所载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分析,通过查阅、分析相关政府机构调取的档案及其他中介机构形成的相关报告,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结合上述所获取的全部资料及访谈情况,结合本项目重点关注问题,出具九家企业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5.列席并参与关于九家企业清产核资、股权划转的相关会议,就会议中出现的相关法律问题及在九家企业股权划转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及相关建议;

6.协助拟定本项目涉及的企业内部决议文件;

7.负责起草并审核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8.根据本项目的需要提供全程的法律咨询服务,针对本项目实施



1505



过程中的各类法律问题，及时、完整地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9.协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市场化要求，完善相关制度；

10.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需要处理的法律事务。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专项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1.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纸质报告一式八份，电子版一份。

2.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乙方执行本委托合同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仅供甲方专门为本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目的而使用。

七、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按照甲方进场通知及时间安排，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五个月，服务期满后如遇特殊情况未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酌情延长服务期限。如仅因乙方自身原因迟延向甲方出具报告的，每超过一天按照合同书总价款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轩
骑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市采购中心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三年9月15日



乙方：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福南

二〇二三年9月15日

